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082號

原　　告　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耀乾

訴訟代理人　劉柏逸律師

被　　告　衡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星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原告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7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自原告宜蘭縣○○鄉○○路000號廠房取回ROTA-3TB臥式平衡機乙台。觀原告上開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然核其訴之目的同一，均係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359條等規定解除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回復原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額即訴之聲明第一項起訴時之價額定之。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72,618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16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8,699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孫芊卉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47萬元)	1	利息	147萬元	115年7月23日	115年8月4日	(13/365)	5%	2,617.81元
	小計							2,617.81元
合計								147萬2,618元